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158號

原告 高國傑

被告 陳涵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至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按所謂交易價額，應以市價為準。再按請求將土地上之房屋拆除並交還土地之訴，係以土地之交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土地之交易價額即市價為準；土地公告現值係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依同條例第46條規定每年所公告之土地現值，乃政府機關對土地價值逐年檢討、調整、評估之結果，非不得認與市價相當而作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參考。是拆屋還地事件，法院若未命鑑定該土地之價額，自得以原告起訴時該土地當期之公告現值為其交易價額，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03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另按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，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56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其於民國102年6月19日拍定取得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未保存登記建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，並向訴外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糖公司）承租系爭建物坐落之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詎被告將其無門牌號碼鐵皮屋（下稱A鐵皮屋）上後方屋頂、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鐵皮

01 屋（下稱B鐵皮屋）屋頂搭建於原告之系爭建物上，占用系
02 爭土地面積合計25平方公尺，爰依民法第767條、242條規定
03 代位台糖公司請求被告拆除A、B鐵皮屋屋頂，將占用土地返
04 還台糖公司，由原告代位受領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土
05 地遭占用面積之價值為斷。經查無與系爭土地之坐落位置鄰
06 近、面積、形狀等相近之土地交易紀錄可資參考，有原告民
07 事陳報狀及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資料附卷可稽，揆諸上開規
08 定，爰以系爭土地起訴時之土地公告現值，計算其起訴時之
09 交易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25,000元（計算式：系爭土地
10 公告現值17,000元/m²×占用面積25m²×權利範圍1/1=425,00
11 0元），有系爭土地登記謄本在卷可查。故核定本件訴訟標
12 的價額為425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790元。茲依民事
13 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
14 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16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1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19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21 書記官 邱靜銘